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42號

聲 請 人 王琬淳

相 對 人 日月星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格廷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5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TH512028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82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，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提示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2 鳳山簡易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